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针对上述公告于2017年5月12日出具了《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1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了逐项认真自查，现就问询事项回复披露如下：

一、你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6亿元，占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72.5%。请结合各季度的收入、成本、费用确认情况说明第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销售模式、历史情况及同行业情况，说明你公司销售是否存在周期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转结成本费用等情形。

回复：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列示：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8,864,815.94	249,826,520.48	250,949,545.93	255,323,709.52
营业成本	86,650,963.68	175,625,306.94	194,475,504.09	175,899,383.08
期间费用	37,488,314.54	46,840,837.76	44,490,439.75	34,527,46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1,343.11	75,644,728.72	18,591,114.16	49,178,7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91,320.55	43,223,501.01	18,416,182.72	176,338,823.82
------------------------	--------------	---------------	---------------	----------------

(1) 我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6 亿元，占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 72.5%，第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我公司 2016 年度转让两次应收账款形成的非经常损益，具体列示如下：

第一次转让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应收账款金额 176,245,932.30 元，转让金额为 165,000,000.00 元；第二次转让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应收账款金额 87,161,500.00 元，转让金额 82,100,000.00 元。

两批应收账款期末坏账准备为 133,090,252.80 元，这个是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利润主要影响金额，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沟通，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故四季度调整。在年报第二节、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披露。

(2) 公司主营业务为空冷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是电站空冷系统成套设备，主要用于火电站的乏汽冷凝。电站空冷系统是定制化的大型成套设备，公司和行业内其他空冷厂商的主要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销售合同主要通过项目投标获取。

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点。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三北”地区新建电站；受交付地区天气及电力行业预算管理的影响，每年 1-2 月份较少供货和安装，三、四季度安装相对较多；因此，公司销售呈逐季上升趋势，即，一季度销售较少，二季度中等，三、四季度较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另外，公司单个合同金额较大，一般在 1 亿元以上，单个项目收入确认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公司产品采购及生产周期为 8-10 个月，采取边生产边交货的方式进行，部分产品的生产与收入确认并不一定在同一个季度或者年度内完成，因此，确认经营成果（收入及利润）的时间通常晚于主要工作完成时间，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有可能造成季度之间以及年度之间利润波动。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主要产品为空冷系统，对空冷系统

采用交货并安装后（以冷态调试结束为标志）确认收入，对国内空冷系统配件采用交货后确认收入，出口配件一般采取报关出口并按合同向客户提交提货单据后确认收入，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采用风险报酬转移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公司采用安装冷态调试后确认收入的依据：①空冷系统体积大，安装过程复杂，尽管公司不承担安装工作，但在安装过程中承担了合同约定的部分责任和风险，安装工作也是销售合同中一个相对重要组成部分。安装完成是空冷系统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标志。②由于空冷系统零部件较多，公司现场交货、业主方签收时并不能发现所有的质量问题，因此，在实际安装过程中，存在修理和更换少量零部件的情况；此外，安装过程中还存在无偿补充零部件的情况；因此，安装过程中存在新发生成本的情况。③冷态调试结束表明：公司提供的全部设备已安装完毕；风机、电机、减速机、变频器等电气部分调试合格，空冷系统可以投入运行，排除了新增成本的可能。基于以上三点，在安装并完成冷态调试后确认收入，既谨慎而准确地反映了主要报酬和风险的转移情况，又更为准确地计量了项目成本。

公司产品及收入的确认的特点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转结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根据公告，你公司通过签订无追索权的保理协议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6年共转让应收账款2.63亿元，转让价格为2.47亿元。请补充说明：

(1) 以上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账龄、转让时点的确认、会计处理及依据和对已计提坏账准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

(2) 截至目前，2.47亿元转让价款是否已经全部收回，转让的应收账款是否有被追偿的风险。

回复：

(1) 我公司收到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保理公司”）应收账款转让价款时为转让时点同时终止确认应收账款。这两笔应收账款转让为无追索权转让，合同约定：应收账款转让日起标的资产所有权归盈信保理公司，其承担合同项下标的资产的相应风险，而公司不再享受相应的收款权利并不再承担相

应的收款风险。

下表所示转让应收账款账龄：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转让应收账款金额(元)	-	37,794,000.00	61,592,282.50	121,550,000.00	42,471,149.80	-	263,407,432.30

会计处理如下：

业务摘要	借方科目	贷方科目	现金流量影响
收到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项目款项并计提坏账损失	银行存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资产减值损失		
		预收账款	

注：公司应收账款都放在预收账款科目下核算，待出表时重分类。

上述会计处理冲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7,009,004.59 元。影响现金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47 亿元。

(2)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47 亿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收到。应收账款转让合同中约定：①应收账款转让后，我公司不再享有相应的收款权利和不再承担相应的收款风险；②从盈信保理公司支付转让价款之日期，盈信保理公司立即不可撤销地享有所受让应收账款的所有权利及相关权益并承担相应风险。转让款全部收回，风险已经转移，转让的应收账款没有被追偿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空冷设备制造和余热发电的毛利率分别较上年下降 8.2%和 5.94%。请结合经营环境、同行业公司情况、主要合同订单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变动情况详细说明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回复：

(1) 空冷设备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16 年受宏观经济低迷和行业发展放缓的影响，公司整体经营面临较大压力，电站空冷业务收入确认放缓，新增的太阳能热发电业务从 2017 年才能大幅确认收入。在此情况下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94,964,591.87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21.06%。收入下降，固定成本不变，导致毛利率下降。

此外空冷行业竞争加剧，部分订单合同价格降低，同时中国在推进供给侧改革，钢、铝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也是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但是公司在积极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优化空冷系统设计，降低对原材料的使用量；另一方面公司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的损耗。此外在新签订项目中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积极争取合理价格。

(2) 余热发电项目毛利变化的原因

2016 年较 2015 年的收入同比增加 25.38%，成本同比增加 34.91%，造成余热发电项目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本期成本增加幅度超过本期收入增加幅度。成本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震动造成引风机和引烟管道的损坏，设备停运检修时间达 91 天，维修成本增加；而人员工资、折旧等固定成本在检修期间不变；收入增加变动成本也随之增加；综上造成成本增加幅度较大，毛利率下降。

四、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签订重大销售合同及其执行情况。并补充说明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金额、已中标尚未签约合同金额；重大项目合同工期安排、工程进度、收入确认情况、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回复：

2016 年新签国内空冷订单 11 个，订单总金额 105,876.34 万元，其中：2016 年当年完工订单金额 4,598.00 万元，部分订单正在执行，部分订单在设计阶段；签订国内光热订单 1 个，订单金额 6.5 亿元，该订单正在执行中；签订脱硫水零排放订单 1 个，金额 5,328.50 万元，该订单处于设计阶段。

由于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数量较多，单个金额较大，按照相关规定都属于重大项目。公司的生产方式采取以销定产，生产计划依据项目业主的建设时间和进度要求来推进，根据公司合同的以往执行情况来看，合同的执行依据项目业主对项目的建设安排，执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与合同约定的执行时间及支付时间有一定时间跨度的差异，这也是由行业的基本特征决定的。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国内空冷和脱硫水零排放订单金额为 223,491.66 万元，国外空冷订单金额为 3,754.58 万欧元；未完工光热订单金

额为 4.68 亿元（合同中有部分欧元金额，可能会存在汇率差异）；未完工建筑工程 EPC 总承包订单金额为 23.60 亿元。

2016 年末项目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期应收而未收到的逾期款金额为 58,939.36 万元。

目前来看，交易对手方企业规模较大，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2016 年，你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62.61%，请说明与 2015 年相比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发生重大变化，请说明原因；并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前五大的客户依赖，若存在，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电站空冷行业项目比较特殊，一般呈现单个项目金额大、生产和建设周期长等特征。对于火电站项目及火电站项目空冷系统建设，一般同一业主建设的火电站项目基本上是分期建设，每期的建设要依据业主的生产计划安排来推进项目建设。同时，单个火电站项目的建设周期一般在近 2 年，由于时间跨度较长，一般对同一业主的项目很少出现相邻两年都出现在前五大的可能。公司 2016 年前五大销售客户与 2015 年相比完全不同，公司不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原因是公司单个合同金额较大，一般在 1 亿元以上，单个项目收入确认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因此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50%以上。

六、报告期内，你公司未发生工程施工类营业收入。请说明原因及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

回复：

公司工程施工类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东源科技 EPC 项目，该项目属于业主自备电厂项目。但是由于 2016 年宏观经济形势严峻，业主所在的化工行业影响较大，严重影响到业主该项目的推进，业主暂缓对该项目的建设。目前业主在积极寻求合作方共同推进该电站项目的开展，一方面满足国家相关审批文件的要求，另一方面通过电站的建设，推进公司生产成本的下降。

该项目如果 2017 年下半年重新启动建设将能有效增厚公司业绩，如果 2017 年下半年继续暂缓建设，公司 2017 年将可能继续无法确认火电工程施工类收入，

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东北电力设计院甲级资质获取的进程。由于该项目建设的启动取决于业主具体的执行决定，因此公司在做 2017 年经营规划的时候并未把该项目工程建设和收入确认列入经营计划范围，因此不会对公司 2017 年的经营计划产生影响。

七、年报中，你公司表示 2016 年公司的光热发电业务获得重大进展，2017 年光热发电业务新增订单金额不少于 50 亿元。请结合截至 2016 年底和截至目前公司已中标、已签订、已执行合同情况说明你公司光热发电业务的开展情况，预计 2017 年光热发电业务新增订单不少于 50 亿元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并详细说明首航节能光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亏损的原因。

回复：

国内光热发电业务处于快速启动阶段，国家第一批示范项目总计计划 1.3GW 光热发电装机，要求在 2018 年完成，预计 1.3GW 投资在 350 亿左右。此外，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 2020 年中国要完成 5GW 光热发电装机，预计总投资在 1200 亿左右。此外国家还启动了二连浩特可再生能源微网项目以及多能互补项目，这些项目中分别规划了 150MW 和 100MW 的光热发电项目。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中国的光热发电市场空间巨大，此外，从可参考的光伏、风电的发展历程来看，随着中国企业的参与，光热发电海外市场的有望迎来快速发展，这些都将是给首航节能在光热发电业务方面的布局带来积极的影响。

首先，2016 年是首航节能光热发电业务布局和落地之年，公司在光热发电领域做了一系列布局并取得了一些成绩。2016 年首航节能中标国内第一个商业化 50MW 光热发电槽式光场总包项目，中标金额 6.5 亿元；2016 年在国家第一批示范项目中，首航节能自行申报并入围最终名单、采用首航节能技术方案并公布为系统集成商的项目累计 300MW，预计总投资金额近 90 亿元；借助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首航节能积极拓展海外光热发电业务，与 Alfana 组成联合体入围迪拜太阳能公园 200MW 光热发电项目最终投标名单，该项目 EPC 预计总投资在 13-15 亿美元。

其次，预计 2017 年下半年国家会启动第二批光热发电示范以推动“十三五”5GW 光热发电装机目标的实现，基于首航节能已经建成国内第一座可 24 小时发电的熔盐塔式电站、在第一批示范项目中所推进项目的情况，预计在第二批示范

项目中会取得进一步的突破。

再次，首航节能与青海、甘肃、内蒙、张家口等地政府合计签署近 2GW 的光热发电资源，并积极推进与大型能源央企或能源国企在上述资源方面的合作，这将为公司后续新增订单的陆续兑现提供支撑

综上，首航节能管理层经过讨论制定光热发电 2017 年的新增订单目标为不少于 50 亿元，公司管理层会按照既定的目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落地，争取目标的完成。但是经营目标的实现受到宏观、行业政策以及公司资金、技术、市场开拓能力及市场竞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首航节能目前光热发电业务的推进主要由四部分构成：首航节能总部、全资子公司首航欧洲 ShouhangEuropean, S. L.、控股子公司广东东北电力设计院、控股子公司首航节能光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光热”），首航光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只是首航节能推进光热发电业务其中的环节之一。上述四部分的功能定位主要如下：首航节能本部承担光热发电项目投资、光热发电项目 EPC 获取、光热发电储换热及系统集成；首航欧洲主要承担先进技术的研发、总体设计及系统集成、海外业务对接等；广东东北电力设计院主要承担项目可研、初步设计、详细设计等工作；首航光热主要承担镜场设计及部分调试工作。由于目前国内光热发电业务刚刚启动，虽然有多个项目在接洽、投标、定标阶段，但是公司目前对外只承担了中广核德令哈 50MW 槽式光热发电光场 EPC 项目，首航光热需分担的工作量有限，且目前首航光热还不具备独立承担项目的能力，因此在光热发电行业刚刚起步阶段，下属子公司首航光热处于亏损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与行业和公司所处阶段相契合。但是，随着国内外光热发电行业的大规模启动、光热发电项目的增多以及首航光热公司组织、人员和资质的完善，首航光热将逐步承担起首航光热部分业务分包以及独立承担部分项目的职责。

八、报告期末，你公司 1 年以内预付款项余额为 2.13 亿元，同比增加 59.67%。请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采购结算模式详细说明 1 年以内预付款增幅比例较大的原因。

回复：

2016 年公司采购金额 81,861.49 万元,2015 年采购金额 59,414.07 万元,同比增加 37.78%。采购材料增加,根据采购合同执行情况,预付账款较上年相应增加。

报告期是我公司敦煌 10 兆瓦塔式光热发电电站的大规模建设期,核心原材料、核心装备进入集中采购和集中生产阶段。母公司、敦煌首航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首航节能设备(天津)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自行采购工程设备、工程物资,预付账款相应增加。

九、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余额为 239.7 万元。请补充披露形成上述款项的具体原因以及期间发生额、款项性质等情况,自查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初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期间发生额		款项性质	款项形成具体原因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员工备用金	769,454.50	986,028.28	2,213,256.00	1,996,682.22	业务活动需要	业务活动周转或尚未取得发票未冲账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	-	160,280.00	720,000.00	559,720.00	保险赔款	车辆事故赔款
西班牙银行投资基金	-	511,476.00	511,476.00	-	保函押金	开具的银行保函押金
中国人保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215,610.00	215,610.00	-	-	设备保险赔款	设备维修保险赔款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	-	512,869.84	512,869.84	-	设备保险赔款	设备维修保险

有限公司						赔款
合计	-	2,397,025.0 3	3,957,601.8 4	2,556,402.2 2		

如上表所示，我公司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你公司将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44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上述政府补助款项是否已按《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该政府补助发生的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回复：

(1) 2016 年度公司共计收到两笔政府补助，分别为 3,720 万元和 720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因 720 万元尚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也未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所以该笔补助未达到披露标准。另一补助 3,720 万元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予以披露，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天津分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2) 政府补助发生的原因：首航节能作为电站空冷和光热发电的龙头企业，其天津分公司入住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推动了宝坻九园工业园的快速发展，解决了当地的就业并增加了当地的税收。特别是随着公司光热发电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在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加大光热发电生产工厂的建设，产值将大幅增加，为支持公司发展，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决定无偿拨付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440 万元用于企业经营发展。

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

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我公司收到宝坻九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政府补助4,440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符合会计政策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